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4〕26号

机械工程学院学业帮扶补充管理措施 ——提升毕业率的学业帮扶措施（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根据新的学位法规定，每年将于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 4 批授予学位，为了提升学院的初次毕业率和全年毕业率，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3 年修订）》（西大教〔2023〕81 号）、《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学业警示及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西大教〔2020〕21 号）和学院学业帮扶工作管理措施，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整理毕业生成绩数据

每年 9 月份和 3 月份，教学办从教务系统导出延毕生的成绩数据，根据培养计划，审核出延毕生缺修的课程情况，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分专业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并抄送学院学位评委会，支持相互督促的氛围。

每年 10 月，在学业警示处理阶段，教学办将大学四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缺修学分数据导出，结合培养计划应修学分，按照专业班级制作学生修课表格，分别发给班主任、辅导员，以便班主任、辅导员进行精准的帮扶谈话。同时把专业的数据汇总给专业负责人，把

全院毕业班的所有数据汇总上传给学位委员会，形成相互督促帮扶的氛围。

二、责任管理

1. 专业负责人负责各自专业延迟毕业学生的修课计划、选课指导、安排实践课程指导老师等学业帮扶工作；专业负责人分工，结合教学办整理的延毕生数据，对照学生所在年级的培养计划精确到人对延毕生进行一对一的学业帮扶，统计学生修课需求并上报教学办，教学办负责协调开设课程重修班。帮扶内容包括联合课程教师督促学生学习、心理疏导、鼓励学生克服困难完成学业修读等，争取在学制年限内及时毕业，提升专业毕业率。

2. 毕业班班主任结合教学办整理的四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程缺修学分数据和专业培养计划，负责逐个统计学生修课需求并上报教学办，督促学生选课、修课，此外及时跟任课老师沟通，联合督促学生学习，并精准对学生进行学业帮扶谈话，鼓励学生克服困难完成课程修读，争取及时毕业。

3. 带班辅导员加强毕业班（含延毕生）学生的日常进行管理和家校联系，督促学生修课、上课、心理辅导、谈心谈话、鼓励学生克服困难完成学业等，加强与专业负责人、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教学办的沟通交流，共同促进学生课业学习，争取及时毕业。

4. 教学办结合学生修课要求，负责协调各系选派教师开设针对毕业班学生的课程重修班、在教务系统安排课表，并督促学生选课、教师开课、考试等工作；此外，每个学期初，及时核实学生毕业数据，通知学生对部分缺修课程进行补选、补修，争取达到毕业学分。

5. 任课教师（含实践课指导老师）加强对毕业班学生的帮扶和指导，特别是加强过程性考核与指导，及时发现问题，鼓励学生克服困难；帮扶学生了解课程教学大纲、考核要求和评价标准，强化课程内容的理解、实践内容的训练以及作业、课程报告的完成，争取拿到课程学分。

三、帮扶实施及反馈

1. 系主任、班主任负责与缺学分的学生共同制定《学业帮扶学生个人学习计划》，且让学生、（系主任）或班主任、辅导员各执一份，同时发动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以及同寝室同学参与帮扶，本期末由学生将《学业帮扶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执行情况交到教学办存档。

2. 系主任、班主任、带班辅导员根据毕业困难学生的《学业帮扶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每学期安排至少 2 次以上谈话，并填写《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学业帮扶谈话记录表》电子版，统一交教学办存档。

3. （系主任）或班主任将谈话过程中学生反映比较共性的学习问题，集中反馈给教学办，由教学副院长尽可能调度相应的资源帮助学生学习。

4. 辅导员每学期初根据《学业警示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执行情况与学生家长联系，汇报学生毕业修课情况。

四、帮扶过程监控与效果分析

1. 教学办将收集的《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学业帮扶谈话记录表》等学业帮扶信息按照专业班级汇总，并上报给学院领导，并将存档的谈话记录按照班级上传存档服务器保存。

2.（系主任）或班主任需要根据毕业困难学生的《学业帮扶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定期检查学生的学习进展和思想状态，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教学办，并做好登记。

3. 辅导员需要根据毕业困难学生的《学业帮扶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定期检查学生的思想、生活状态，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学工组并做好记录。

4. 教学办在毕业审核期间，导出帮扶学生成绩，分析学生成绩情况，对比学生《学业帮扶学生个人学习计划》，形成帮扶效果分析报告，同时共享给各专业系主任和学院学位委员会。

5. 学院领导班子根据帮扶效果分析报告，进一步改善持续改进措施，以便更好的开展帮扶工作，提升学院本科生毕业率。

本措施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机械工程学院30日

